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本监审报告

楚发改价监〔2023〕4号

成本监审项目：永仁县城镇供排水定价成本

被监审单位：永仁县供排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永仁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审单位：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25日

永仁县城镇供排水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规定，我们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于2023年9月4日至10月20日依法对永仁县供排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永仁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2020年-2022年城镇供排水成本进行了监审。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2020年-2022年永仁县城镇供水定价总成本、单位定价成本、有效资产，永仁县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单位定价成本。

二、成本监审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 (三)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 (五)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46号）；
- (六)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45号）；
- (七)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实施方案》（云发改价格〔2020〕1098号）；
- (八) 《云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云价成本〔2016〕165号）；

(九)《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云价成本〔2017〕155号)。

三、成本监审程序

(一)监审立项。被监审单位于2023年9月13日向我们报送了相关成本资料,经初审合格,决定受理。

(二)启动监审。成立监审工作组,明确项目监审负责人和监审人员,制定工作方案,安排工作步骤和日程,发出了《成本监审通知书》,并将监审相关文书送达被监审单位。

(三)补充完善资料。经成本监审人员初步审核,资料不全的,要求被监审单位补充完善资料。

(四)实地监审。2023年9月21日开始对被监审单位进行实地监审。审核财务报表、账簿和凭证等,了解相关情况,对购水量、供水量、收集处理量、供水管网、处理设施、管网漏损率等进行了现场查验、核对和取证。

(五)审核、测算定价成本。依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相关文件,按照权责发生制和相关性等原则,对被监审单位各项成本费用数据进行审核、调整和测算,计算出定价成本。

(六)征求意见。根据审核情况,经集体讨论后起草了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向被监审单位告知成本监审结论、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规定时间内被监审单位反馈无意见。

(七)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四、被监审单位的基本情况

(一)永仁县供排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永仁县供排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注册资

本金 1000 万元，属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国有企业，有职工 23 人。有净水厂 1 座，日处理为 2.2 万 m³/日净水构筑物两组，供水范围为永定镇县城城区及永定镇乍石、云龙等 8 个村委会，莲池乡 6 个村委会 68 个村民小组，宜就镇潘古里村委会小河、大河波西村民小组，以及元谋县物茂乡芝麻村委会 4000 人的人饮用水，实现了城乡一体化，总供水人口为 4.7 万人。建档立卡供水总户数 15631 户，供水管长 164.25 公里。

2022 年资产总额 10779.13 万元，负债总额 1274.45 万元，供水总量 327.71 万 m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63.26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012.29 万元，主营业务净利润-472.59 万元。

（二）永仁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进行污水处理，有污水处理厂一座，以 BOT 的方式投资建设，2011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处理规模近期为 5000m³/d，原出水标准为一級 B 标。按照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水质排放标准提标要求，2021 年 9 月启动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2022 年 2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规模为 25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设施一座，二期项目建成后总规模达到 7500 立方米/天，工艺采用 A²/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2023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出水标准为一級 A 标。经逐年改扩建，现污水收集配套主干管网长 41.43 公里，日处理能力达 0.75 万立方米，实际日污水处理量平均 0.75 万立方米。2022 年污水处理总量 271.96 万 m³，营业收入 240.70 万元，营业成本 207.49 万元。

五、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及核算分摊方法

本次成本监审，主要对被监审企业 2020 年-2022 年城镇供水生产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查清了企业项目投资、固定资产内容，核减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额；审核各项成本、费用构成、公摊费用的分摊方法和比例是否合理；重点对年供水总量、售水总量、管网漏损率等指标进行核实矫正，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中各环节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详细审核和调整，并按照有关标准核增和核减了应计入和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

六、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说明

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和财务核算原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的原则，对成本费用进行核增或核减。城镇供水总成本核减 213.86 万元，污水处理核减 26.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永仁县供排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13 条“未投入实际使用的、由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的，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计提折旧”规定，核减固定资产折旧费 34.90 万元。

2.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14 条规定，核增无形资产摊销 0.14 万元，其中核增土地 0.55 万元，核减其他无形资产 0.41 万元。

3.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12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18 条规定，核减运行维护费 179.10 万元。

（1）核减人工费 123.98 万元。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17 条“职工人数。各地区一般可以 15 人/万 m³（日生产

能力)为定员参考上限,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城镇供水行业职工人数定员上限标准。供水企业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有在岗职工人数低于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和实有在岗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核定;实有在岗职工人数超过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核定”、“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在岗职工实际平均水平确定,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监审期间最后一年企业实缴基数确定”规定,按照生产能力核定职工人数,计算核减工资总额、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核增原水费 107.85 万元。按原水价格 0.50 元/m³计算核增原水费 64 万元,按水资源费收费标准 0.20 元/m³计算核增水资源费 43.85 万元。

(3)核减其他运营费用 162.97 万元。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12 条“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与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以及虽与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第 18 条“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以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际水平核定”的规定,核减其他运营费用。其中,核减生产经营类费用 164.63 万元(包含:核减不应进入供水成本的污水处理费 177.89 万元、核增免费更换的计量器具 13.26 万元);核减管理类费用 3.63 万元(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的党建经费、创文经费、案件代理、广告宣传等费用);核增税金 5.29 万元。

4.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22 条“漏损率原则上按照《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确定的一级

评定标准计算，漏损率高于一级评定标准的，超出部分不得计入成本”规定，核减供水总量 29.65 万 m³、核减管网漏损率 0.12%。

（二）永仁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 39 条“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等不得计入定价成本”规定，核减技术服务费 20.55 万元。

2.根据《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实施方案》中“修理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一般不得超过监审年度期末可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原值的 2%”规定，核减修理费 5.92 万元。

七、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永仁县供排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2022 年核定年供水总量 266.81 万 m³、定价总成本为 822.28 万元，单位售水定价成本为 3.08 元/m³；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为 1451.11 万元。

永仁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核定年污水处理总量 195.04 万 m³、定价总成本为 248.21 万元，单位污水处理定价成本为 1.27 元/m³。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1、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根据被监审单位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会计资料做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由被监审单位负责。

（二）参加本次成本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经审核的城镇供水单位定价成本中已包含原水费 0.50 元/m³、水资源费 0.20 元/m³。

（四）本报告仅为此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改革调整城镇供水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五）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附件：

- 1.永仁县城镇供水定价成本费用核定表
- 2.永仁县城镇污水处理成本费用核定表

成本调查监审机构负责人：陈晓明

监审人员：王家贵、李亮、彭丽、李雁、杨萍

附表1:

永仁县城镇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

被监审企业：永仁县供排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减)数	核定数
年购水总量 (m3)	1	3225601.67	0.00	3225601.67
年供水总量 (m3)	2	2964540.00	-296454.00	2668086.00
年售水总量 (m3)	3	2455145.33	0.00	2455145.33
设计日综合生产能力 (m3/日)	4	11000.00	0.00	11000.00
实际日综合生产能力 (m3/日)	5	8122.03	0.00	8122.03
管网漏损率 (%)	6	10.12%	-0.12%	10.00%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 (元)	7=8+9+10+11+12+13+14	2,052,647.70	-348,950.11	1,703,697.59
(一) 输水管道	8	1,201,184.75	-204,201.41	996,983.34
(二) 水表	9	0.00	0.00	0.00
(三) 机器设备	10	173,719.80	-29,532.37	144,187.43
(四) 电子设备	11	15,424.84	-2,622.22	12,802.61
(五) 房屋	12	628,904.03	-106,913.69	521,990.34
(六) 车辆	13	21,991.33	-3,738.53	18,252.81
(七) 其他固定资产	14	11,422.96	-1,941.90	9,481.05
二、无形资产摊销 (元)	15=16+17	14,818.52	1,361.11	16,179.63
(一) 土地	16	0.00	5,448.96	5,448.96
(二) 其他无形资产	17	14,818.52	-4,087.85	10,730.67
三、运行维护费 (元)	18=19+20+--- 25	8,293,897.59	-1,790,997.11	6,502,900.48
(一) 原水费	19	1,225,527.32	1,078,522.68	2,304,050.00
(二) 外购成品水费	20	0.00	0.00	0.00
(三) 动力费	21	223,469.54	0.00	223,469.54
(四) 材料费	22	195,969.07	0.00	195,969.07
(五) 修理费	23	702,890.83	0.00	702,890.83
(六) 人工费	24	3,503,632.40	-1,239,798.79	2,263,833.61
(七) 其他运营费用	25=26+27+28+ 29	2,442,408.43	-1,629,721.01	812,687.42
1.生产经营类费用	26	2,114,867.61	-1,646,310.32	468,557.29
2.管理类费用	27	255,492.29	-36,274.48	219,217.81
3.税金	28	72,048.53	52,863.79	124,912.32
4.其他费用	29	0.00	0.00	0.00
四、定价总成本 (元)	30	10,361,363.81	-2,138,586.11	8,222,777.70
五、单位定价成本(元/m3)	31=30÷2	3.50		3.08
六、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 (万元)	32=33+34+35		1,451.11	
(一) 固定资产净值	33		1,209.73	
(二) 无形资产净值	34		133.00	
(三) 营运资本	35		108.38	

说明：上报数等于企业填报的2020年至2022年的三年平均数

附表2:

永仁县城镇污水处理成本费用核定表

单位: 永仁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 元、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核减(±)	核定数
一、污水处理生产成本	$G1=G2+\dots+G9$	1583410.78	-58631.80	1524778.99
(一) 职工薪酬	G2	1057995.69	0.00	1057995.69
(二) 直接材料费	G3	84497.43	0.00	84497.43
(三) 动力费	G4	367082.00	557.17	367639.17
(四) 固定资产折旧费	G5	0.00	0.00	0.00
(五) 修理费	G6	59566.17	-59188.97	377.20
(六) 租赁费	G7	0.00	0.00	0.00
(七) 检验检测费	G8	9679.67	0.00	9679.67
(八) 其他制造费用	G9	4589.83	0.00	4589.83
二、污泥处置成本	G10	46365.26		46365.26
其中: 委托处置费	G11			0.00
三、期间费用	$G12=G13+G14+G15$	1069359.79	-205500.00	863859.79
(一) 管理费用	G13	1066214.17	-205500.00	860714.17
(二) 销售费用	G14	0.00	0.00	0.00
(三) 财务费用	G15	3145.63	0.00	3145.63
四、税金及附加	G16	47109.69		47109.69
五、污水处理总成本	$G17=G1+G10+G12+G16$	2746245.53	-264131.80	2482113.73
六、冲减定价成本的收入	G18			
七、政府补助及社会无偿投入资金	G19			
八、污水处理核定总成本	$G20=G17-G18-G19$	2746245.53	-264131.80	2482113.73
九、月设计污水处理量	G21	152222.22		152222.22
十、最高月处理污水量	G22	199307.04		199307.04
十一、实际生产利用率	$G23=G22/G21*100\%$	1.31		1.31
十二、年实际污水处理总量	G24	1950413.00		1950413.00
十三、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用水总量	G25	2455145.33		2455145.33
十四、单位成本	G26			
(一) 单位污水处理成本	$G27=G20/G24$	1.41		1.27
(二) 单位污水处理收费成本	G28	1.12		1.01

说明: 上报数等于企业填报的2020年至2022年的三年平均数